

# 关于《昭苏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的起草说明

《昭苏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由昭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起草。现将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 一、制定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防范重大风险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目标，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自治州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公共租赁住房管理长效机制要求，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二、制定相关依据

《昭苏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以下所称公共租赁住房含由政府部门统一建设的乡镇周转房，“访惠聚”公租房等集中建设的各类保障性住房。统一简称“公租房”)管理，完善住房保障制度，保障公平分配，规范运营与使用，健全退出机制。根据《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九部委令第162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18〕10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

5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租房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9〕1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政府令第218号)第二十九条: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应当载明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一般不得超过5年。未载明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限视为5年。冠以“试行”“暂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得超过2年。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昭苏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昭政办发〔2021〕9号)需重新修订。

### **三、主要内容**

《昭苏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共十章,七十五条,主要内容涵盖了:制定依据、房源筹集、保障对象与保障目标、申请与审核、轮候、分配和租金、租赁管理及物业服务、使用和退出、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

### **四、说明**

1. 第一章“总则”,共9条,主要内容为办法的制定依据、使用的范围及相关单位职责等。

2. 第二章“房源筹集”,共3条,主要内容为各相关单位相互配合,筹集公租房房源等。

3. 第三章“保障对象与保障目标”,共4条,主要内容为明确保障对象的范围和目标等。

4. 第四章“申请与审核”,共12条,主要内容为公租房的

申请条件及需要的相关材料等。

5. 第五章“轮候、分配和租金”，共 14 条，主要内容为公租房申请人员的轮候、房源的分配、租金收缴约定等。

6. 第六章“租赁管理及物业服务”，共 10 条，主要内容为公租房租赁合同的签订、双方的约定、物业服务等。

7. 第七章“使用和退出”，共 9 条，主要内容为承租人对公租房的使用、退出要求等。

8. 第八章“监督管理”，共 7 条，主要内容为住建局对公租房的监督管理等。

9. 第九章“法律责任”，共 5 条，主要内容为相关单位及责任人、承租人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10. 第十章“附则”，共 2 条，主要内容为办法的解释及生效时间。

昭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9 月 11 日